

**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子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人二倍体细胞）**  
**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克生物”）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国家药监局”）核准签发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，同意百克生物申报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人二倍体细胞）开展预防狂犬病的临床试验。具体内容请详见百克生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人二倍体细胞）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》。

本次百克生物获批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人二倍体细胞）系采用国际上广泛用于疫苗生产的人二倍体细胞，具有免疫原性好、起效速率快、安全性好、免疫持续时间长等优势，尤其适用于过敏体质者、老人及儿童等免疫力偏低下的人群。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人二倍体细胞）以其差异化优势，在丰富公司在研产品梯队的同时，更大程度的满足市场需求。若该品种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，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、产业布局和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。

鉴于该项目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本次取得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